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YCAA1B014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嘉泽新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泽新能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1783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087,6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9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8,135,931.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1,864,067.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5YCAA1B027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5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9,186.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119,186.4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9,186.41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4,346.6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4,878.78
本年度投入金额	119,225.3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8.97
累计理财收益	

项目	金额
减：其他转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9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09390301040047391 的银行专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存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泽新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 114,346.60 万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96.99 万元（不含税），合计 114,443.5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5YCAA1B0279 号《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4,435,921.50 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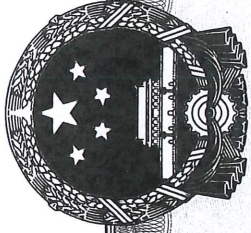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9,1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86.41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	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	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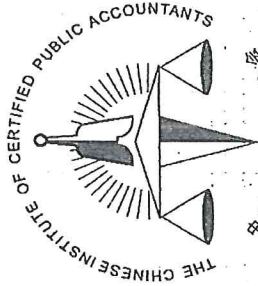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耀忠
Full name	李耀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3-05
Date of birth	1967-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6703051991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670305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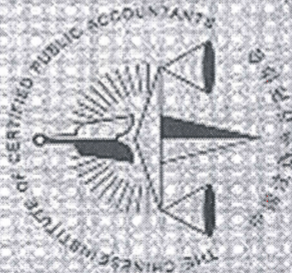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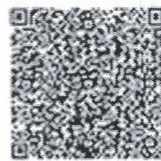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宏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202199309101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1361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1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